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李芸蓁

被告 賓力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蕙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36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760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